

宁夏农村水利工作动态

2021 年 第 6 期

宁夏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灌溉排水服务中心 9 月 10 日

内容摘要

- ※ 水利厅制定印发省级领导同志包抓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 ※ 水利厅积极谋划拟建一批抗旱调蓄水库（池）
- ※ 三大扬水系统夏秋灌延期供水
- ※ 水利厅成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 ※ 水利厅制定印发落实抗旱减灾“二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 ※ 水利厅制定印发葡萄酒产业供水保障实施方案
- ※ 水利厅制定印发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 ※ 国家下达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资金

一、水利厅制定印发省级领导同志包抓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县重点村工作机制的通知》（宁党办〔2021〕42）要求，为切实解决好包抓县村后续发展工作，水利厅及时组织现场调研，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对接制定工作方案，并征求了相关厅局的意见。经请示自治区包抓领导同意，于近期正式印发了《自治区省级领导包抓（同心县、中宁县、中宁县喊叫水乡康湾新村、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

二、水利厅积极谋划拟建一批抗旱调蓄水库（池）

为切实加强我区中部干旱带抗旱保灌能力，针对扬水灌区、自流灌区渠道梢段等应急抗旱调蓄工程短缺、调蓄能力不足，难以抵御大旱等问题，结合全区水网体系布局和供水工程运行实际，规划在中部干旱带扬水灌区沿线、自流灌区渠道梢段建设部分调蓄水库（池）。经与各市、县（区）对接，初步规划建设应急抗旱调蓄水库（池）31座，总库容7484万立方米，重点分布在中部干旱带的盐环定扬水、红寺堡扬水、固海扬水、扁担沟扬水、五里坡扬水、兴仁等扬水灌区。主要解决农业灌溉调蓄、奶牛肉牛等养殖业用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以及抗旱应急等。工程初步估算投资37亿元。目前已组织各市县（区）开展地勘、土地属性调研、红线避让等，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完成第一批调蓄工程的方案论证。

三、三大扬水系统夏秋灌延期供水

进入秋季以来，全区降雨量依然偏少，扬水灌区土壤普遍缺墒，尤其是中部干旱带太阳山、南坪等部分水库以及众多蓄水池蓄水量严重不足，影响秋冬季区域用水。为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切实做好抗旱减灾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确保固海、红寺堡、盐环定扬水灌区秋冬明春城乡人畜饮水、农田灌溉以及生态补水，做好抵御秋冬明春连旱的准备，经水利厅研究决定，固海、红寺堡、盐环定扬水系统夏秋灌延期供水，其中固海系统延期至9月4日（延期4天），固扩系统延期至9月22日（延期22天）。红寺堡扬水系统延期至9月5日（延期5天）。盐环定扬水系统延期至9月6日（延期6天）。

四、水利厅成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水利厅成立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水利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副厅长任副组长，各处室、相关中心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履行领导、统筹推进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问题，制定政策措施，推动任务落实等职责。

五、水利厅制定印发落实抗旱减灾“二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

抗旱减灾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精神和要求，积极有效应对旱情，全力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农田灌溉和各业用水安全，水利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落实抗旱减灾“二十条措施”的实施方案》（宁水农发〔2021〕1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立足抗大旱、救大灾、防长旱，未雨绸缪，谨防秋冬连旱和明年再旱，做到早谋划、早研究、早部署、早落实，防旱情于未然，落实落细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确保大旱之年无大灾。

六、水利厅制定印发葡萄酒产业供水保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水利厅按照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专班要求，紧紧围绕《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带及文化长廊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西干渠灌域供水保障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宁水农发〔2021〕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共包括综合说明、基本情况、水资源平衡分析、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供水工程规划、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项目管理、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国民经济评价、保障措施十一章。规划通过提升改造水源及管网、逐步关停农业灌溉机井、健全供水体制机制等措施，以有限水资源力保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用水需求。规划到2025年，葡萄种植面积达100万

亩、新增种植面积 50.8 万亩，主要分布于西干渠、红寺堡扬水等骨干工程沿线。按照自治区分工要求，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市县区的职责任务。

七、水利厅制定印发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落实用水权改革和“四水四定”，水利厅制定印发了《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全面推进引黄灌区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水农发〔2021〕14号）。提出力争到“十四五”末，灌区用水权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建成“水源可靠、灌排工程完善、灌排技术先进、灌区管理科学、防灾减灾有力、生态环境良好、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现代化灌区；明确了加快农业用水权交易、建立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升供水服务质效、规范末级渠系用水管理、建立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建立农业用水权投融资机制、实施骨干灌溉工程提标改造、加快灌区计量设施提标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推进灌区管理信息化、加快灌区水生态环境治理十二项主要任务；并提出工作进度安排。

八、国家下达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资金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于近期下达了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用于青铜峡灌区、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目前项目已陆续启动实施。